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中山北路 223 号建达大厦 210009

电话：86 25 83346580 传真：86 25 83346590

电子信箱：jdlawyers@jdlaw.cn

网络地址：<http://www.jdlaw.cn>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控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2. 法定代表人：王军民
3.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4. 经营范围：船舶、船用品及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电动工具和机电产品销售；船舶委托加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2011年4月18日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2011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1125号《关于核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3,700万股新股。

（三）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核准。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下称“舜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舜天集团”）、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舜天机械”）、王军民、李玖、翁俊、刘新宇、冯琪、余波、殷坚、钱永飞和宗小建以舜天有限200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4,154,234.44元，向股东分配24,154,234.44元后，按照1:1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占总股本比例
1	舜天集团	3960万股	36%
2	舜天机械	3740万股	34%
3	王军民	1267.2万股	11.52%
4	李玖	1056万股	9.6%
5	翁俊	316.8万股	2.88%
6	刘新宇	165万股	1.5%
7	冯琪	165万股	1.5%
8	余波	110万股	1%
9	殷坚	110万股	1%
10	钱永飞	55万股	0.5%
11	宗小建	55万股	0.5%
合计		11000万股	100%

(二) 股份转让

2010年2月28日，自然人股东殷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1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自然人股东王军民、李玖和翁俊。本次股份转让以发行人经审计的2009年12月31

日的净资产为依据，转让价格为每股7.58元。自然人股东王军民、李玖和翁俊分别向殷坚支付400.32万元、333.60万元和100.08万元，分别受让52.80万股、44.00万股和13.20万股。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舜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舜天集团、舜天机械、王军民、李玖、翁俊、刘新宇、冯琪、余波、殷坚、钱永飞和宗小建。发行人于2007年10月19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是由舜天有限按照原帐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舜天有限自2003年6月16日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满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二）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7年10月19日颁发给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本所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三）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从事自营或代理出口由发行人之子公司建造或委托其他企业建造的非机动船和机动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8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092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1,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3,700万股的A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

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自营或代理出口由发行人之子公司建造或委托其他企业建造的非机动船和机动船。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之规定。

(5)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01]第

0381号《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条件。

(7) 根据相关纳税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25号《关于核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符合《上市规则》5.1.1条第1项之规定。

2.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5.1.1条第2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5.1.1条第3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5.1.1条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六、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授权和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车捷 律师

经办律师：刘向明 律师

沈玮 律师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